

华泰财险附加存货申报条款 B 款（2025 版 CB-H）

对于在最近一次已完成的季度申报时属于记名地点的仓储地点，在下一次申报前，实际金额超过最近一次已完成的季度申报时金额的，如果在此期间出险，赔偿限额以出险时的实际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同意以出险时的实际仓储金额更新出险前最近一次已完成的季度申报金额，出险后，下一次季度申报数据按照实际金额及有关约定进行申报。

由于被保险人仓储/存货申报部门间可能存在“共仓”情形，即两个及以上申报部门的仓储/存货位于同一地点，被保险人仓储/存货申报部门在投保初始申报或季度/半年度申报中任一部门列明地点清单中申报的地点均视为记名地点（列明仓储明细地址及申报金额），即便该部门就该地点申报的金额低于保险单约定金额。如果出险，对于仓储/存货的赔偿限额以出险时所有仓储/存货申报部门在出险地点的合计仓储/存货实际金额为限。同时，被保险人同意以出险时所有仓储/存货申报部门在出险地点的实际合计仓储/存货金额更新出险前最近一次已完成的季度申报金额，出险后，下一次季度申报数据按照实际金额及有关约定进行申报。

如果保险合同主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